

## 关于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

## 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：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作为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上海硅产业集团”)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潘振宇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10000070351)、徐泓清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：310000074501)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提供审计(核)服务。

潘振宇、徐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19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以下审计报告：

1. 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、2018 年度、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(普华永道中天审字(2019)第 11056 号)；

潘振宇、徐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以下审计报告：

1. 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(普华永道中天审字(2020)第 10107 号)；

潘振宇、徐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以下审核报告：

1. 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(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1)第 0053 号)；
2.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、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(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1)第 0052 号)；

3.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(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1)第 0051 号);

潘振宇、徐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21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以下审核报告:

1. 上海硅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(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1)第 0234 号);

潘振宇、徐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签署了以下审计报告:

1. 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(普华永道中天审字(2021)第 10107 号);

潘振宇、徐泓清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以下审核报告:

1. 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书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(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(2021)第 2504 号)。

因本所潘振宇、徐泓清已连续五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并担任签字注册会计师,根据《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》(证监会会计[2003]13 号)的相关规定,潘振宇、徐泓清在完成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核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本所指派赵波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310000072150)、孙吾伊(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:310000074466)接替其担任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此,上海硅产业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潘振宇及徐泓清,变更为赵波及孙吾伊。

对于上述情况,本所以及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述审计(核)报告特做如下说明:

- (1) 本所及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(核)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;
- (2) 本所及变更前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(核)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说明函仅用于上海硅产业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申请文件时使用，而非任何其他用途，本所不对因不当使用该说明函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。

特此说明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


   
潘振宇

   
徐泓清

   
赵波

   
孙吾伊

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：

   
李丹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